

苏州市民政局文件

苏政民管〔2024〕4号

关于征集“苏州社会组织”标识（LOGO）的公告

近年来，苏州社会组织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，注册登记总量约7700家，涵盖了社会各个领域、各个行业，基本形成了“布局合理、功能健全、诚信自律、作用显著”的发展格局，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加强苏州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和宣传工作，现公开征集“苏州社会组织”标识（LOGO）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设计要求

1. 作品契合苏州社会组织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行业的总体方向，契合“苏社同行”品牌（与党同心同德，与时代同频共振）形象，能够得到社会大众的普遍认同。

2. 作品能够较好地体现苏州人文历史积淀，公益性强，主题

突出、寓意深刻、创意新颖、构图简洁、色彩明快，富有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。

3.作品需附有设计创意的详细文字说明，阐明标识的意义、设计构思和具体内涵等。

4.作品须为彩色设计稿，易懂、易记、易识别，设计图稿需存储为 JPG 格式，图案控制在 1200×1200 像素以内，色彩模式为 RGB 色，大小在 2M 以下，图片分辨率在 300dpi 以上。

5.投稿人须保留作品源文件，源文件宽度及高度不得低于 2500 像素，并在获奖后向我局提供源文件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本次征集活动为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截止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1.请应征者在规定时间内将作品发送至邮箱 szmz82280387@163.com，邮件主题、文件名均为“标识征集-姓名-联系电话”。

2.个人投稿的应提供姓名、单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；单位投稿的应注明单位名称、注册地址、通讯地址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3.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活动报名费，所有作品投稿一次，不可反复修改、重复投稿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活动设置采用奖 1 名，由征集方向作者发放证书及奖金人

民币 3000 元；设置入围奖 4 名，由征集方向每位作者发放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1000 元。作品征集时间截止后，由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征集作品进行评审，并向社会公布获奖情况。

五、相关声明

1.作品必须为原创设计，未抄袭、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，且未以任何形式发表过，也未以任何形式为公众所知。

2.投稿人保证对其投稿的文字、信息、图片、照片等任何表现形式的资料享有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若为他人投稿，投稿人须保证已经过当事人同意，并获得授权；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权，由投稿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3.作品一经投稿并经评选入围，则视为同意征集方拥有对该设计作品的全部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），有权对该作品进行修改、组合、授权、许可、保护和各种开发应用。应征者不再享有与该作品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。投稿人应确保提供的稿件没有著作权争议或纠纷，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若因此产生了争议或纠纷，一切法律后果由投稿人承担。

4.如果出现创意相同或类似的应征作品，则以收件时间来确定第一创意者。

5.苏州社会组织标识 LOGO 征集结果公布后，未获奖的作品即可自行处理。

6.凡投稿人均被视为认同本声明所有内容。

7.其他未尽事宜由苏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，电话

0512-82280387。

苏州市民政局

2024年4月9日

